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25 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豪高新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冠豪高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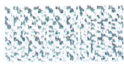
冠豪高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冠豪高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豪高新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冠豪高新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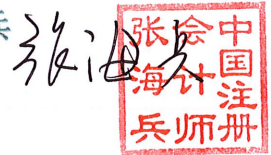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 元，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 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 400,956,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56,600 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 382,756,600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使用 504,461,301.6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2,127,119.13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93,710,000.00 元，未转付一般户的非公开发行费用余额 3,2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8,967.9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417,147.1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818,365.0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0.00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5,598,782.04
合 计			385,956,600.00	6,417,147.13

注：含非公开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尚未转出至一般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施债转股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127,119.13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以银行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3,71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33 号文），财政部拨款 3 亿元用于公司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 3 亿元拨款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前支付给公司使用，该资金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陆续用于公司的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发行股份，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该项债权认购入股方式增加对公司的股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56,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461,3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461,3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债转股项目	无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无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84,461,301.65	84,461,301.65	-178,295,298.35	3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504,461,301.65	504,461,301.65	-178,295,29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127,119.13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定期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3,710,00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报告期内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使用，故暂无法进行效益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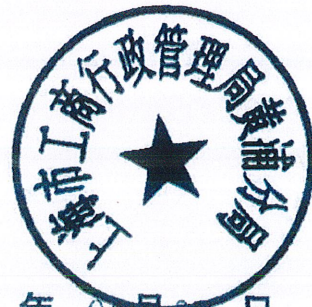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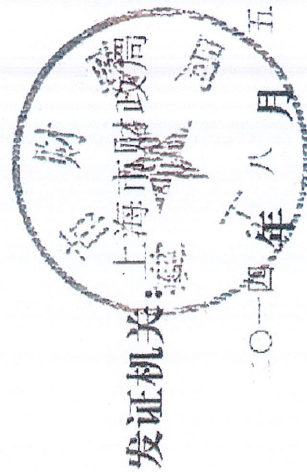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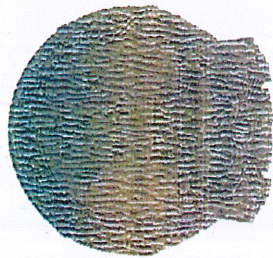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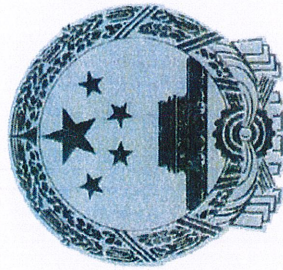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9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沪高配文 沪财会[2019]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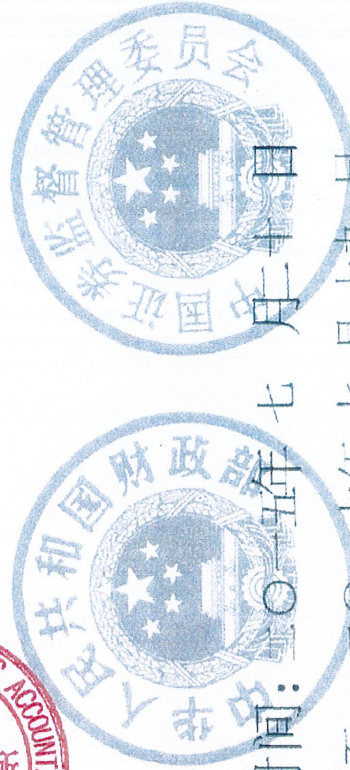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